

Old gun controls that were constitutionally repealed are not precedents for modern gun control

旧时宪法废止的枪支控制不是现代枪支管制的先例：
美国最高法院第二修正案拉希米案的法庭之友意见书

本周，关于美国对拉希米案 (*United States v. Rahimi*) 的法庭之友意见书已提交，这是目前最高法院唯一审理中的第二修正案案件。该案的案卷页面在[这里](#)。我稍后将在博客中介绍该案的各种意见书。本文描述了我提交的法庭之友意见书，可以在[此处](#)找到。

该案涉及18 U.S.C. sect. 922(g)(8)的合宪性，该法规规定在某些州颁发的限制令生效期间持有枪支的人可能被判处最高15年的联邦监禁。提交法庭之友意见书的人包括几位法学教授，包括沃洛赫密谋 (The VoloKh Conspiracy) 的兰迪·巴内特、第二修正案法律中心 (Second Amendment Law Center) 和我所在的独立智库 (Independence Institute)。我在此意见书中的合作者是加利福尼亚州长滩的米歇尔与合伙人律师事务所 (Michel & Associates law firm) 的康斯坦丁诺斯·莫罗斯 (Konstandinos T. Moros)。

意见书的要点是，922(g)(8)(C)(i)款不侵犯第二修正案；它限制了法官认定为对他人构成“可信威胁”的个人的武器权利。相反，922(g)(8)(C)(ii)款侵犯了第二修正案，因为它不要求进行任何此类法官判定。该意见书涉及“谁”可能在行使第二修正案权利方面受到限制的问题；该意见书对“如何”问题——例如需要什么正当程序，或者922(g)(8)禁令的严重程度是否与限制武器权利的历史法律相当——不持立场。

该意见书的主要目的是描述哪些历史法律可以作为现代枪支管制法的先例或类比。该意见书同意总检察长的观点，即现代法律反对那些携带武器恐吓公众或威胁破坏和平从的危险分子是受到普通法和历史法规支持的。

然而，一些支持总检察长的法庭之友意见书以及下级法院案件中的司法部还依赖于基于不公平的歧视性的旧法律——例如反对天主教徒、奴隶、有色人种等的法律。引用旧的歧视性法规作为支持枪支管制的先例的现代律师们总是声明他们不同意旧法律，但然后声称这些法律仍然指导当前保持和携带武器权利的含义。

法庭之友意见书里解释了这种思维的错误。持枪权被歧视早已被宪法法令所消除，而正是宪法法令定义了我们的宪法武器权利，而这一权利不由宪法法令旨在制止的早期滥用的法令所定义：

正如法律历史学家亨利·梅恩爵士所言，“促进社会进步的运动迄今为止一直是从地位到契约的运动。”亨利·梅恩，《古代法》182页 (1861年)。同样，持枪权的进步是通过制定宪法来否定不公正的排他情况的有效性。

以下是论证摘要：

本意见书涉及“谁”可能被剥夺拥有武器权利的权利。一些下级法院难以理解从剥夺各种群体武装的历史法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关于持枪权的宪法法令已经为该权利增加了特定性。当宪法法令禁止剥夺特定群体的武器权利时，旨在针对该群体的先前法律便不能再有效地作为可以类比得出现代枪支管制的合法先例。

作为英国宪法的一部分，1689年的英国权利法案适用于彼时地美国，它宣布了剥除因和平政治分歧或因坚持非英国国教的新教派地持枪权的情况无效。同时，1689年的权利法案允许基于个体的经济或社会阶层采取一些限制，也并不保护非新教徒。

1788年的美国宪法不对宗教原因而不愿“宣誓”或“宣誓”的人而采取持枪限制。

1791年的第二修正案拒绝了基于宗教或阶级/收入的武器权利限制。因此，1756年的两个殖民地中反天主教法律在1791年后没有作为对第二修正案权利限制的先例的有效性。

1865年的第十三修正案废除了所有与奴隶制有关的“标志和附属物”。被剥夺武装是被奴役的一种表现。因此，第十三修正案排除了早期法令禁止奴隶拥有武器或仅允许在获得酌情许可的情况下持有武器的先例价值。

1868年第十四修正案第一节的所有四个条款完成了这项工作。此后，对有色人种实施武器限制的先前法规无法再有效地作为武器限制的先例。

在美国革命期间，一些“忠诚者”仍然认为自己是“大不列颠国王的臣民”，而不是“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从文本上看，第二修正案的权利仅属于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

同样，在宪法得到批准时，印第安人是外国国家的成员。他们与美国的关系受到由参议院批准的条约的支配。后来，印第安人成为美国公民，拥有保持和携带武器的权利。关于印第安人是其他国家成员的殖民地和早期共和国的武器法是今天针对外国公民的武器法的有效先例。

然而，关于外国成员的先例在这里并不适用，因为拉希米先生是美国公民，因此是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之一。

正如总检察长的简要所准确记录的那样，有足够的原始含义的先例来限制法官认定该对他人构成危险来的个人的武器权利。因此，涉及与18 U.S.C. §922(g)(8)(C)(i)相同主题的州法规可以符合第二修正案。

虽然(C)(i)子款要求找到“可信威胁”，但(C)(ii)子款则没有要求，因此构成侵权。问题可以通过在§922(g)(8)(C)(i)和(C)(ii)之间更改一个单词来解决：“或”改为“和”。将(C)(i)和(C)(ii)连接起来而不是分开的，这将纠正(C)(ii)中的侵权问题。